**生育服务证登记**

证号： 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男方基本情况** | **女方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婚姻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户 籍 地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结婚登记时 间 |  | 家庭住址 | 行政区划(填写到村级):详址(小区/楼栋/门牌号): |
| 贴照片处 | **声 明**我们夫妻双方符合生育第一个子女政策，现无子女（含未收养子女），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。如有不符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男方签名： 女方签名：代办人签名： 代办人联系电话：代办人身份证号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或村(居)委会核查盖章（若为跨县流动人口、再婚等特殊情况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） | 男方审核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女方审核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|
|
|
| 登记办证乡（镇、街道）计生办审核盖章 | 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
|
|

**备注：**填表说明见背面，家庭现有子女数含收养子女。

**生育服务证登记填表说明**

 **一、登记填表对象**

 1、依法登记结婚的初婚夫妻：夫妻双方达到法定婚龄，均系初婚，领取 《结婚证》后，登记填写此表。

 2、再婚无孩夫妻：夫妻双方或一方属两次或以上婚史，但未生育过子女、未收养过子女的，登记填写此表。

 3、替补性生育夫妻：夫妻双方或一方曾经生育过一个子女，但子女夭折现无子女的，或曾经收养过子女，但子女依法解除收养关系现无子女的，登记填写此表。

 **二、办证相关资料**

 1 依法登记结婚的初婚夫妻：

 夫妻双方《身份证》、《结婚证》及户籍证明原件、近期免冠2寸合影影片2 张。

 2、再婚无孩夫妻：

 （1）夫妻双方《身份证》、《结婚证》及户籍证明原件、近期免冠2寸合影影片2 张；

 （2）再婚方的《离婚证》及《离婚判决书》或《离婚协议书》。

 3、替补性生育夫妻：

 （1）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及户籍证明原件、近期免冠2 寸合影影片2 张；

 （2）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（死亡）证明、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、民政部门出具的死亡火化证明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。

 **三、跨省流动人口办证补充说明**

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地属外省（区、市），须在表格男、女方对应的地方加盖乡镇（街道）人口计生机构印章或提供乡镇（街道）人口计生机构出具的符合申请生育第一个子女条件的证明或通过PADIS平台核查。

 四、填写基本要求

 1、登记夫妻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内容，字迹清楚，不得空项；

 2、登记夫妻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，属虚假证件的，自负法律责任。